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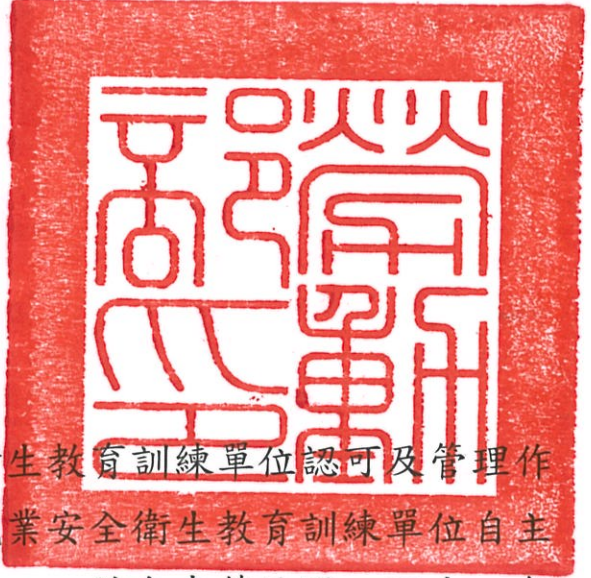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0791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自主管理制度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七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自主管理制度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

部長 許銘春